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40号

当事人：新疆大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5XYQ4N

住所：乌苏市塔城北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2年2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来到新疆大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展汽车衡专项检查，当事人在该公司仓储库房设立一台型号SCS-120，编号12071200240的汽车衡，执法人员发现在该汽车衡设备上没有检定合格证、印，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该汽车衡的年度检定报告，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称自2021年6月安装汽车衡使用至今一直未申请对该汽车衡进行过年度检定。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因当事人从事仓储服务，对租赁方新疆友盛石化有限公司入库的货物要进行计量，所以设立一台SCS-120汽车衡，一直给从新疆友盛石化有限公司运来入库的沥青车计量，并出具榜单，运输司机以当事人出具的榜单与新疆友盛石化有限公司对账结算运费。当事人于2021年6月15日从新疆众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购买的汽车衡（地磅），只有一份2012年的新疆众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出具的检定合格证，该汽车衡出厂日期是2012年7月18日，编号1207120024，最大称重120吨，分度值20公斤，编号：SCS-120。当事人使用的汽车衡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自2021年6月15日安装汽车衡，使用至2022年2月15日，未按规定申请对该汽车衡进行过年度检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所使用的汽车衡设备没有检定合格证，也无法提供汽车衡的年度检定报告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使用汽车衡的时间，以及使用的汽车衡设备没有检定合格证，没有对使用的汽车衡进行年度检定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汽车衡的事实。
6. 磅单 8 份，证明当事人一直在使用汽车衡的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4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

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使用的一台SCS-120汽车衡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且未申请检定，未取得检定合格证、印就投入使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汽车衡计量器具，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对当事人处以壹仟元整（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